

良田平定界公路改建工程（K0+000~K12+975）监理服务

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7160020243602

委 托 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 理 人：广西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响应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处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1.4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和第1.6.2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委托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第1.8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1.10.4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第4.2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4.9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固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5.2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5.3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

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
-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6.4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第6.4.1款(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

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第9.2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项目开工且工程量完成40%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用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响应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3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9.4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9.5、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11.2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11.4、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当达到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全部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采购的项目为：良田平定界公路改建工程（K0+000~K12+975） 监理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内项目所在地

起迄桩号：良田平定界公路改建工程（K0+000~K12+975）；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一个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一个合同段；

工程概况：工程为良田至平定界公路改建工程，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线全长12.975km，实际建设里程8.525km。其中K0+940-K1+296、K5+086-K9+165为完全利用段仅进行交通标线的设计，其余构造物不在设计范围内，过村段落K9+364-K9+684、K11+600-K11+845、K12+145-K12+975，利用原旧路平纵，对其进行加宽处理。其他段落采用旧路面机械碎石化后加铺20级配碎石+24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提供数量：壹份，提供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工程责任缺陷期满。

1.12 委托人要求:无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在发包人及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以及施工标准化控制。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中心试验室的建设必须满足监理合同要求及通过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验收备案。所有检查项目覆盖率100%；一般检查项目抽检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所有检查项目覆盖率100%；一般检查项目抽检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与相应签订的合同一致。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科学合理的对所管辖的标段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合同事项等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不出现责任安全生产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发包人在此明确，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发包人授权监理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进度、费用、合同管理等监督管理负总责；负责执行、传达和落实发包人的有关通知和指令；同时负责制定相应的监理及工程管理办法或措施，负责汇总和上报有关监理工作的请示等；负责组织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培训；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协助发包人对各施工标段进行考核；负责对各施工标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各施工标段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或监理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协调各施工标段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承包人雇用农民工的情况进行备案和检查，监督和督促承包人为其雇用的工人提供必需的生活设施和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督促承包人

及时足额地发放其雇用的工人的工资，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工人健康和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拖欠工资的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严肃处理。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监督管理费用请供应商考虑在有关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严格要求承包人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工程环境监理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以及现行的《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及变更图纸进行审核，并审核变更金额，出具变更审核意见报发包人。

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验收止。

6.2 监理周期延误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监理人约定如下：

(1) 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使得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酬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监理人约定如下：

(1) 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使得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酬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7.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酬金。

7.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

8. 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不再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应在投标财务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如果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除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所颁法律、法令、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之外,其余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监理单位都应在投标财务报价中予以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不再补偿。

9.3 中期支付

(1) 9.3.1 增加: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合同金额的30%。

(2)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项目预付款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抵扣,抵扣比例按每次进度款的30%计算,累计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0%前扣完。

(3) 进度款支付

项目开工且工程量完成40%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监理人,之后的监理服务费按月支付,监理人应在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委托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监理服务费,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结算材料,结算材料经委托人审核认定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金额的余款全部结清。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如有）：_____。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赔偿金=受托人直接经济所对应的监理费×60%。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重要部位或者关键工序施工无监理旁站、监理人对现场出现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无效果的，每发现一次该类情况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退场处理。建设单位在日常的检查中，在同一施工段两次发现同样问题的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并扣罚5000元。

2、监理人员累计缺勤违约金处罚：总监理工程师5000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3000元/月（缺勤时间从开工之日开始累加计算）。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监理人员不作为情况之一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罚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 施工准备阶段：

-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的；
- (2)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 (3)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是否落实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能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及临时增减的用地计划予以审查确认，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备案的。

2) 施工阶段

(1) 质量监理

- a.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审查不及时，且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的；
- b. 进场的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主要材料有不合格而未纠正和制止或制止和纠正不力的；
-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d. 监理工程师未能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应重点巡视的项目安排监理人员进行重点巡视的，或监理人员每天对每道工序的巡视少于1次的，或未按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详细做好巡视记录；

e. 必须旁站监理的工序或部位，监理人未安排人员进行旁站，关键工序未旁站或一般工序巡视不到位的或巡视、旁站、抽检无记录的；

f.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施工单位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g.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工程进度最低要求到位的或委托人认为特殊阶段监理人员不满足工程监理需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两天内未增加到位的；

h. 发生相同质量问题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纠正无效，无处理措施的；

（2）施工安全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未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b.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等未定期安排监理人员巡视检查的；

c.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的；

d. 监理机构未建立完整的施工安全监理台账的，或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安全监理台账的。

（3）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a. 监理工程师未在巡视、旁站中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

b. 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未及时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的。

（4）费用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施工单位计量申请后未及时计量的；

b.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计量资料，委托人审核发现有明显错误的。

（5）进度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进度计划未及时审批的；

b. 监理工程师未根据进度计划检查工程实际进度的。

（6）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a. 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汇总整理监理资料，或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

b.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申报单审核不及时的；

- c、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未按施工合同规定及时下达工程变更令的；
- d、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符合合同规定条件的索赔意向和申请未及时处理的；
- e、监理工程师发现有非法分包、转包时未及时指令施工单位纠正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的；

(2) 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汇总、整理监理资料、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定，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未按有关规定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剩余工程实施情况的；未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的；未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未及时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

4) 文件与资料管理

(1) 监理工程师未建立材料、测量、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安全、环保等各项台账；

(2) 监理文件的归档与保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金。但由于监理单位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与承包人串通而造成的委托人利益受损不受此限额的限制，委托人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的权力。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陆川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良田至平定界公路改建工程，已接受广西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竞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为良田至平定界公路改建工程，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线全长12.975km，实际建设里程8.525km。其中K0+940-K1+296、K5+086-K9+165为完全利用段仅进行交通标线的设计，其余构造物不在设计范围内，过村段落K9+364-K9+684、K11+600-K11+845、K12+145-K12+975，利用原旧路平纵，对其进行加宽处理。其他段落采用旧路面机械碎石化后加铺20级配碎石+24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监理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及现场施工协调管理。监理服务内容：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所包含的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大写）元（¥ 420000.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407400.00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26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韦杰。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陆川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监理人：广西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杰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³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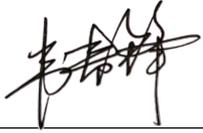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陆川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监理人： 广西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日期：2024年12月27日